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期)

辅导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2021 年 10 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源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双方已签订了《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银河证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湖北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丽源科技的实际情况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将第十二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本期辅导工作概述

2019 年 10 月 28 日，银河证券与丽源科技签订辅导协议。2019 年 11 月 1 日，丽源科技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获得受理。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为协同中介机构开展 2021 年半年度期末监盘工作、与



公司重新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能耗双控”政策对染料行业的影响。

（二）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银河证券承担了丽源科技本期的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银河证券何声焄、陈召军、彭强、汤宁、王元园、姚召五、蔡辰、盖鑫、郭欣晨共9人组成，由保荐代表人陈召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为银河证券正式员工并均具备执业资格，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参与辅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3、辅导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银河证券一直担任丽源科技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除张龙离职外，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丽源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协同中介机构开展 2021 年半年度期末监盘工作。

2、与公司重新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分析“能耗双控”政策对染料行业的影响。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的内容未发生变化，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丽源科技积极配合银河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辅导所需的调查资料，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一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344.78 万
法定代表人	刘卫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679792808R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染料、中间体及助剂产品。（危化物品除外，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2011 年 5 月 16 日之前为外商独资企业）（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和变更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三）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

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辅导期内，在辅导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公司逐步完善、健全相关制度，并持续加强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质量和完备性。

（五）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辅导期内，公司根据各中介机构对财务会计系统的进一步规范要求，对现行财务管理体系进行持续的修订完善。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详细讨论，但目前尚未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相关工作，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银河证券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履行辅导义务，计划下一阶段主要完成如下辅导工作：

(1) 在辅导工作中，银河证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上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2) 在“能耗双控”的政策背景下，会同各中介机构分析并规划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协助公司确定符合产业政策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7/7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陈召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